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次修訂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 一、宗旨：為加強增進會員福利，鼓勵會員子女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對象：凡加入本會為會員滿六個月以上者，確實履行會員義務，繳清應繳會費、勞健保費等款項，如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主動提出申請。會員本人或子女就讀初級中學以上學校而各項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惟在職進修班、假日班、空中大學、各軍事學校及應屆畢業生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名額：各限三十名(大學組與高中組公私立各十五名)。
- 四、審查：本會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會福利組及理監事擔任之，任期以理監事任期為任期。
- 五、辦法：本辦法經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本獎學金發放標準得視工會財務狀況而調整，修正時亦同。
- 六、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分上、下學期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七、申請條件：凡符合本條件申請標準者前三十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學金，但申請資格證件不符者不予贈送。

學校等級	學業 總平均成績	操行 成績	獎學金金額		備註
			前3名	4~15名	
大專院校 (公私立各十五名)	公立 80 分以上 私立 85 分以上	甲等或 80 分以上	前 3 名	2,000 元	1. 學科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 2.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人數時，高中、國中組如成績相同者應以國文成績最高者為優先，大學組成績相同時應以操行成績最高者為優先。國文操行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4~15 名	1,000 元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 (公私立各十五名)	公立 80 分以上 私立 85 分以上	甲等或 80 分以上	前 3 名	1,500 元	
			4~15 名	750 元	
國中學校 (前三十名)	公立 80 分以上 私立 80 分以上	甲等或 80 分以上	前 5 名	1,000 元	
			6~30 名	500 元	

八、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洽本會索取或網路下載 www.cwotpc.com.tw/ 表單下載/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書請書)。
2. 學生國民身份證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3.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若影本須經學校核與正本相符者亦可。)
4. 逕寄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 巷 6 弄 2 號 3 樓/電話：02-29541812・29533277

學年度上(下)學期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國文成績	與會員關係	

此...致

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會員姓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學生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